即使天空是灰色的，也有看不见的热在空气里流动，没有风，树叶一动不动。

它们也会出汗吗?会晕倒吗?心里莫名升起一秒同情。

低头继续追剧。《扶摇》里，老皇帝的一段台词耐人寻味：所谓江山社稷，所谓荣辱生死，包括你我在内。就像这个炉子里面，所有材料汇聚在一起，熊熊烈火之下用尽心力和时间，凝聚成一粒小小的丹药。它是什么?结果。我们所有人在等待的，只是一个结果。

不知怎的，想起当年，来自四面八方的我们，怀揣各种梦想的种子，汇聚到一个叫中文系的炉子里，“用尽心力和时间”，结果却是毕业多年，专业写作的似乎只剩一人，当年打趣他参加征文比赛时，故作深沉状——爱过多次也恨过多次，但其时连女生的手也没拉过，几十年过去，世故练达，文章反而清纯本色。

中文系并不结“作家”的果，早就被这盆冷水泼过的请举手。是啊，中文系会告诉你很多准则，会将很多的优秀作品摆在你面前，告诉你哪里的字句最为精妙，哪一部分情节是矛盾的汇集点，但这并不是创作。

创作需要的是冒险，是一种更新更自我的东西。

“无论用什么方法，我希望你们能弄足了钱去旅行，去闲游，去冥想世界的过去、未来，看着书梦想，在街头巷尾徘徊，而且让思想的钓丝深深地沉入流水中去。”

90年前英国女作家伍尔芙的声音犹在耳边。

最初的那一批创作者或许并不懂什么是创作，他们只是在生活，喜悦或是悲愤，都发自内心，于是便有了表达的诉求。

至于对词汇的掌握，很多时候不在于书面上的词汇，而在于人们口中的话，对一个物件的称呼，约定俗成的叫法，听上去有些遥远的家乡话，一次争吵，一声呢喃，诸如此类。

而所有的这一切，你无法在中文系的任何一堂专业课学到。

暑假过后，新的学期开始，如果你和我当年一样选择了中文系，我能给你的剧透就是，尽力做一个好的读者还是靠谱的。你可以通过阅读去观察世界，激发灵感。

像双目失明的博尔赫斯，依靠的就是大量的阅读，他笔下的故事往往围绕着他所钟爱的图书馆展开。还有被困在轮椅上的史铁生说过，只要肯思考，生活充满广阔无边的深意。

但前提是，阅读必须是自由的，脱离所谓文学史的框架和市场上畅销书的清单，你的阅读自成体系，从中可以找到你思考的清晰脉络。

我当年郁闷的是，往往还在赶读上一本书，老师已经在分析下一个流派代表作品的风格和构思了，而当我开始阅读时，又要强迫自己忘掉那些既成的分析，再用自己的方式思考，不得不说这实在是很慌乱的。

要想自由地阅读，进而从中得到写作的灵感，还是要有更多私人的时间，与一切宏大的命题无关，只是平常的交流，然后思索。

不再纠结是什么结的果。或许更应该归功于生活和阅读，道不同，却可以为谋。

这几天上山，阳光热热地落下来，站在大树的阴影里，心里的清凉又多了些，看着叶子，一片片认真生长，尽力伸展，争取每一点阳光雨露，过程如此已经心满意足，怎样的结果都是好的。

结果好，一切都好！

编辑手记

微语绸缪

夏尔希里的“雕像”

□ 王 川

穿越绸缎般绚丽的夏尔希里，花海与丛林的激荡渐次退去，峦峰安静，止息，弥漫进背后的苍茫，沉入记忆深处。

与夏尔希里也许只是时空中的擦肩而过，我远远没有抵达她幽秘的深处。那纵横延伸的山脉，好像指示着世界的尽头，如梦境的边缘，标识给我不愿醒来的界限。夏尔希里就是一场如诗的梦幻，这场梦幻一直被丢弃在这里，躲藏在清醒的世界之外，朦胧，混沌，氤氲，饱满。这是大地之诗的瘗藏之处，只有进入，她才能徐徐展开，她的语词及叙述才能被部分解读，梦的细部才会一一呈现。

夏尔希里自有她的主人。他们骑着马或牵着马，像梦游者在锦绣的山谷皱褶中悠然缓行，或半躺在山坡的花丛中休憩，看山，看云。他们仿佛占据着更多的时间与空间，因而显得无比从容。他们是护林员或丛林防火员——夏尔希里有限的守护者，因而带有深山林木的属性，表情平和，眼神清澈，心思坦然。经年累月地与山林对话，他们渐渐成为了倾听者，语词变得简短、简单，甚至只用微笑与羞涩替代。然而，他们又是剽悍的，与周边蛮生的丛林相似。夏尔希里投影在他们身上，让他们变得既质朴单纯又深不可测。他们决然不会使用我们凝视夏尔希里的那种眼神，因为他们看待夏尔希里完全就像看待他们自己——他们只是夏尔希里的一部分，与夏尔希里的植物、动物属于一个家族。

他们与我擦肩而过，只有短暂的交流。漆黑的瞳仁，紫红的脸堂，憨然的微笑，带着口音的汉语生涩、滞重。然而，只要他们牵过马来，抬腿跨上去，一勒缰绳，几步之间就能疾风般奔爬到山腰，短促的吆喝和马的蹄音被凌乱地抛在身后。那天蓝色的襟袍，就像跳动在花草深处的巨大蝴蝶，翩然起舞。

我无法揣度他们的内心世界，这些似乎被时间遗忘的古老民族的后裔，如今已不再策马奔驰于辽阔的战场，奋力厮杀于生存的边缘，他们早已落地生根，安然地与大山、草原相伴，甚至，他们也早就习惯了辽阔的凝视与漫长的等待——那只是他们从容生活的一部分。对他们而言，时间并不存在一去不返的延展性，而是一个封闭的圆，是夏尔希里的四季——雨雪阴晴、花草荣枯、丛林生长，反复轮回，又周而复始。

会有人站在这个“圆心”，环视或瞭望夏尔希里豁然打开的浩瀚吗?

我清楚地记得，在即将走出那片“美艳”的时候，路边不远的高坡上，一个身材颀长、瘦削的中年男人骑在一匹栗色马上凝然不动，手握缰绳，持久注视着西方即将沉落的暮色，与他胯下那匹马变作了一尊守望的雕像。

这是博尔塔拉留给我的最深刻记忆。一个人，一匹马，一片世界之外的时空。这位骑手大概用了半生在夏尔希里漫游，起初，夏尔希里变得越来越小，只有莽苍的山、毛发般的森林、杂乱的花草、云儿飞度的苍穹；后来，夏尔希里越变越大，开始容纳他的家、他的心、他的想象、他的余生。也许，他见识过夏尔希里之外的喧嚣、芜杂，但他仍执意退回到她缤纷、安静的包围之中。这里有马蹄丈量的曲折小路，可以延伸到天上；这里有最易拥有的美好，摇曳在洁白、黝绿、苍黑、金黄、火红、蔚蓝之间；这里有不会被阻止的倾诉，像悠长的目光和泪水，饱含着深挚与眷恋，填满生命的伤口。

缰绳握在手里，鞍鞯稳于胯下，双脚紧踏马镫——在他右侧的路沟驶过的一刻，我看到他挺立了一下身子，朝更远处张望，仿佛试图用目光拉近天际的距离，抑或跃马而去。夏尔希里的寂静、广袤、丛峦密布以及俯视的高度，只可能是他衣襟的前端，守望的一切在更为遥远的时空之外——只有命定的轮回才能抵达。

我不知道，在不久的将来，这片坚实而富有弹性的大地、山脉，是否依然是骑手的贪恋与隐身之地，还是将变作他借以凝视与翘盼外界的支撑?现在，他承担的不只是即将降临的沉重夜色，也不单是夏尔希里茂密的冷杉与松林、被日月侵染的卑微花朵与芒草，以及每一寸土壤里挣扎的生命；然而，那些“托付”是否会在他遥远的渴念里渐渐隐没了踪影?抑或依然会顺着他的目光倾巢而出?

面对这座骑手的“雕像”，匆忙的“探入”，令我意识到生命此前一段巨大的“丢失”。而丢落在夏尔希里的，是我日后不断寻找的语言，而且，永远不可能表达完善。一种莫名的焦灼升起。

焦灼背后，是大地永恒的宁静。

着一袭青苔归来

□ 宋长征

我以为青苔就是时间在村庄留下的痕迹，日头东升西落，月亮也跟着唱和，就是不肯在村庄留下任何蛛丝马迹。树有时间概念，但藏在心里不说，二大爷和二大娘站在河堤口拉大锯，这才看见了代表时间的年轮。那些弯弯曲曲的年轮，肯定记述着村庄里发生的事情，哪一个转弯的地方添了一口男丁，哪一个直如破折号的地方是受灾的年景，树隐忍着，提供了绝大部分树皮，以供度过荒年，勉强来年发了新芽。

青苔长在土墙上，起到一层保护功能，村里那些蜿蜒的土墙，一到雨天就会战战兢兢，怕一阵风吹倒，怕一场雨淋垮，青苔小心翼翼望着等同于自身一万倍身高的土墙，努力往上爬，终于站在土墙顶上，临风而立。所以长了青苔的土墙大都是有些年头的土墙。新墙不成，青苔看着修炼尚未够一定级别的土墙，远远看着，就像望着在胡同里蹒跚学步的孩子。

村里的老井，是活在村庄里的一个老妖精，照天，照树上的云彩，也照人的影子，在水面上摇摇晃晃，能看出谁心里有鬼。有鬼之人往往会站在一口老井前，腿肚子转筋，会努力别过脸去，尽量不让老井看出肚子里的小九九。其实老井明白，谁做下的事情，由谁负责最后的结局，无论是好是坏，都要有个交代。修炼成精的老井，最直接的标志就是井口的青石板上长出厚厚的青苔，一下雨，又湿又滑，真的想把心怀鬼胎之人拖下井去。

我也怕，小时候看见新疆来的二斤哥床头放着一本连环画册，《聊斋志异之聂小倩》，偷了读完据为己有，去井边打水时脚下一滑，差点悔青肠子。

老屋上苦着一层老瓦，像一排排青色的鳞片，闪着靛青色的光芒。我知道，那是时间作了一层铺垫，有千年不老的瓦松在踮着脚尖跳舞，月光下，一袭魅影犹如绝世的精灵。瓦松不怕长满老瓦的青苔，脚下有根，唇间有露，腰间缠着村子里的风霜雨雪。有一夜，我们在六奶家的院子里捉迷藏，夜色黑得粘稠，一碗玉米糊糊那般粘稠，六奶最小的儿媳妇，说一嘴流利的东北口音，玉米糊糊顺着我的肚皮往下淌，哏儿哏儿的东北口音在夜色里，一惊一乍。六奶说上房，有人搬来梯子爬上屋顶，取一带青苔，以豆油调和，抹在玉米糊糊流经的肚皮上，可治烫伤火伤。

流年有幸，遇见一袭青苔的青苔，以至于童年未曾留下难看的疤痕。

宋代的叶绍翁，属于小气之人，游了别人家园子又说《游园不值》。我那时以为不值就是用时间换算的意思，趿拉一双草鞋，走了十几里山路，到了门口一看主人不在，真他妈不值。幸好叶大人大人有大量，草鞋踩在青苔上尚有一份怜悯之心，敲了半天破旧的柴门也没一丝风吹草动，正准备打道回府，冷不丁一支红杏出来算是“值了”。我这是以小心之人度君子之腹，作为出身寒门的青苔肯定看出些人世端倪，一边是石阶上的千年寂寞，一边是一枝红杏的蠢蠢欲动——不可破，不可破，怕谁一语泄露天机。

这是静的青苔，以不变应万变，参透了人生玄机。周敦颐家的青苔是动的，“苔痕上阶绿，草色入帘青。”就连那连绵的青草也爬上窗台，看陋室里射入隐隐的日光。我还是很期盼那样的日子的，于青苍田野间，建一爿属于自己的小小居所，虽然简陋，但偶有文学同好造访，侃一下当下时势，吹一番东西文章，饮一壶花间浊酒，诉一次冷暖衷肠，亦不失为一桩雅事。

青苔是属于乡野、乡村的，断不会出现在高大上的城市，即使角落，青苔也会郁闷。出门是扰乱心神的车如流水马如龙，梦中是隔壁K歌房里的鬼哭狼嚎，醒来是被灯红酒绿分割的断简残篇。青苔执意住在我们村，六奶走后，一爿老屋在风雨中摇曳，转眼又过了三十几个春秋，土墙上，门楣上，包括堂屋门前的那株老榆上，和一排排一如青色羽翼的老瓦上，都能看见青苔的绿野芳踪。

今日与友聊天，说到苔藓，遂成一首小诗《苔藓森林和拇指姑娘》：醒来，在青苍的苔藓森林/你率着蚂蚁大军/走向叶子的悬崖。风吹着/一粒水稗草的绿色旗帜/在清晨猎猎作响。拇指姑娘/一枚琥珀的望远镜/发现旧年的时光。浮游生物/在孵化，出生，在以梦的方式/繁衍家族。水鸟张开翅膀/不过是一只在阳光下苏醒的蚊蚋/发动机轰鸣，投落蚕屎的炮弹/炸开露珠的晶莹。我蹲着/蹲坐成一粒朴素的谷物/五岁，是一个孩子与万物/交流的最好年纪。灵魂出窍/以白鸽的羽毛为飞毯/和你一起穿越苔藓的林梢。

那么，就当我是一个离家多年的孩子吧，穿越层层迷障，着一袭青苔归来在回家的路上。

流年碎笔

读史札记

官德楷模王曾

□ 王离京

王曾，乃青州益都(今山东青州)人氏，大宋咸平五年(公元1002年)壬寅科状元。

王曾父母早亡，由叔父抚养成人。二十四岁那年，王曾不负众望，连夺解试、省试、殿试三个第一，成为1300多年科举史上山东第一位，也是唯一一位连中“三元”的考生，一时风光无限。

王曾为人低调，面对连中“三元”这样的人生之大喜，也十分淡定。在给叔叔报喜的信中，王曾这样写道：“我能中状元，并不说明自己有多大本事，而是因为祖先积下的阴德，请叔父大人不必过喜。”

有才又低调的王曾，工作勤奋，业绩出众。因而，很受宋真宗赵恒的赏识，进步很快。进入政府机关工作只有十几年，王曾就被提拔为副宰相级职务(参政知事)。此时，他还不到四十岁。

赵恒当政晚期，在王钦若、丁谓等大臣的忽悠下，热衷于大搞封禅、修建楼堂馆所等形象工程。王曾对这一套很反感，多次建议皇帝不要这样做。这样的意见自然不合皇帝的心意。再加上心术不正的王钦若等人不断打小报告、使绊子，王曾就被找茬降了职，成了个副部级干部(礼部侍郎)。

宋仁宗赵祯继位后，年纪很小，老妈刘太后垂帘听政。刘太后曾对王曾很器重，提拔他担任了宰相职务。但是，王曾很讲原则，对刘太后的一些不当行为不肯通融，并且提醒刘太后，听政不是专政，不能独断擅权。刘太后很不爽，于是就找借口撤销了王曾的职务，打发他回老家做了地方官，后来又调任天雄军、河南府。

宋仁宗亲政后再度重用王曾，任命他为副宰相级领导职务(枢密使)。几年之后，王曾再次出任宰相职务。

在他担任要职期间，经他推荐、建议提拔的官员，其本人和外界都不知情。名臣范仲淹曾对他说，“在选人用人问题上，敢于表明自己的意见，大胆选拔德才兼备的官员，是一个宰相的职责所在。您德高望重，唯独缺乏敢公开说话的气派。”王曾淡定地说，“作为一个手握重权的大臣，如果只把好处和赞美之词揽在身上，那让谁来承担官员民众的怨恨不满情绪呢?”王曾的气度胸怀让范仲淹大为叹服。

在官场上，不怒自威是一种不容易达到的境界。要达到这样的境界，靠的是官员的人品、操守、能力和胸怀，也就是官德。行事低调的王曾，就具有这种气度。当时有个大臣名叫杨亿，此人是个活宝，特爱搞笑。朝中大臣，几乎没有不被他取笑过的。有人曾调侃杨亿，“你不是挺有能耐吗?有本事去拿王曾开涮呀。”杨亿一听摇头不迭：“开什么玩笑，这位仁兄我可不敢惹。”

小说世情

面

□ 美空

小时候，姑妈家所在的南京，于我而言是地理极限。南京以北，南京以西，不是白茫茫就是黑咚咚吧，因为南京以外所有稀奇古怪的地方，都叫江北。“江北”两个字，土话发音“公伯”，这两个字念出来的时候，有一股古怪的蛮荒气息。

池塘里水葫芦花阴下浮着的，头顶两只大眼睛的黄条纹青蛙，它也叫“公伯”。公伯人，一定和公伯田鸡一样古怪。是因为没有米饭吃，总吃面条总吃大馍，所以才古怪的吧。可是要是不古怪，又干吗总吃面总吃面?我们吃面只是无法，是无可奈何，我弟不，我弟吃面癞团，吃慢一口要哭，我妈骂他是“公伯人”，“公伯吃死食”的。

六月里水葫芦花开，一池塘的蓝凤眼睛闪啊闪啊。人人忙得焦头烂额。我每天倒马桶：嚓嚓嚓，嚓嚓嚓嚓，哗，一只公伯田鸡“咕”一声贼下水去。

麦子熟了。麦子熟的时候，到处劈咔劈咔亮，到处滴滴嘟嘟响，到处麦芒戳得细痒痒。我在田埂上走，我喜欢顺手捋一把麦子，双手细细一搓，一吹，手掌心里就只剩下圆滚滚麦粒了。把麦粒倒进嘴里去嚼，出劲嚼，一路走，一路把嚼出来的淀粉口水吐掉，直到嘴里不再粉糊糊生厌，麦粒变成一小坨面筋，臼齿咬上去弹弹地，好了，可以了。扑，哗，哗哗。虽然吹成功的不多，毕竟也是泡泡糖。

是啊，热天，热死了。闷闷的傍晚(也或者暴雨刚歇的傍晚)，土场上泼的水，水里腾起来的土腥气，没完没了嘶叫的青竹倌，乱纷纷的黑蝙蝠，咸菜面。还有麦粒肿。好婆说，喏，用衣角戳戳，好让脓流出来。我们都确信：麦粒肿和麦没有关系，但是，不排除哪个人不小心偷了人家的针。咸菜面，咸菜面，六月以后的热天，夜饭永远是咸菜面，呼啦，呼啦，呼呼呼，土场上一溜看过去，每一家都一样。只有阿末家春凳上有田鸡肉，阿末爹就着田鸡咸菜面吃黄酒。

照例咸菜储在甏头里。照例面晾在筛里。也照例，面是小孩子摇出来的。

隔三差五，姆妈要挖两三升箩面粉在面篮里交给我，我领着我弟，走田埂去尧庙桥。面店是公家的，摇面要排队。哪天摇面人不高兴摇面，就只好拎着面篮回转去。摇面人把面粉倒在很大的粗陶浅缸里，加浅浅黄绿的碱水，出劲拌。出劲揉。揉得了大面团，放在摇面机的两个大辊子里轧面皮。厚面饼，薄面饼，粗面饼，细面饼，面饼越来越长越来越好看，一层一层码叠起来，像做纸花用的皱纹纸，最后，轻轻放到有纹路的辊子里，摇。这最后一道，谁家的粉，就一定是谁家的小孩子来摇。铁把手，粗铁一粒一粒糙，一粒一粒摩得哑亮，我迈开弓步，双手持把摇得飞快，细面条哗啦哗啦泻下来。

一家一家的屋头上都有面筛。一筛一筛里，开大白菊花。轰隆轰隆，暴雨要来了，赤脚跑出去，刚刚把面筛抢下来的时候，大雨点已经有几个砸在黑瓦上了。吃饱了烂面，听评弹说书，蒋云仙说《啼笑因缘》。九点钟，有线广播说：“今朝个播音，到此结束。”吱嘎一下，阿炳把胡琴轻轻一挑，心也就挑起来，半天半天落不下，没完没了，扯着扯着不放手。也因为困，所以恨起来，一边恨咸菜面，一边恨回潮的墙根上拖着亮晶晶粘液的胖蛞蝓。

城里有奥灶面。可是奥灶面什么味?据说浓油赤酱，爆鱼只用螺蛳青。啊呀口水。可是鏖糟的，会有什么好面，不要蛞蝓也掉进去，那才真鏖糟。

冬天不怕，冬天吃面只是吃寿面，东家五十九，西家六十一，都要箪，红漆托盘一份一份摆开，绿的菠菜是常青，黄的豆芽是如意，百叶百岁，外加一块红烧肉。

我的平淡无奇的面，一路，平淡无奇吃下来。

直到有一天在日本的四国，吃定食盒饭。吃到嘴里淡出鸟来。忽然吃到一碗并不太正宗的青椒肉丝面。那天的面，和着眼泪吃的，不是因为面，倒是因为青椒。后来，还吃过华丽丽的意大利肉酱面，牛肉洋葱西红柿加红酒慢炖，得了，浇在面上，盛在白瓷盘里，叉子叉住了叮叮当当卷，卷一口，用刀子切一口。倒是优雅，终归不酣畅。

前几天，在一家日本料理店吃手打荞麦面。灰绿的凉面码在竹篦上，条条切得均匀，入口劲道，淡酱油萝卜泥芥末拌在小盅里蘸着吃。微凉，简静。墙上有白纸黑字假名写的书法：“七颠八倒，绊绊撞撞，多自然”。是说打面吗?是说人生吗?想如果，不妨再奢侈：障子去掉的和室，榻榻米上一盘面，两片腌萝卜，一盅淡茶，四面清风。

忽又想安庆的黄梅调：“郎对花姐对花一对对到田埂上，丢下一粒籽，发了一个芽，么杆子么叶，开的是么花，结的是么籽，做的是么粑?”那么，田埂上吃粑也一样吧，于我这个，做了半辈子的半路资深“公伯人”。

辣笔小新

一座县城的足球野史

□ 魏 新

我们县大，人多，踢球的人少。印象中，上一代人的体育运动主要是篮球和排球，当然，还有乒乓球。我小时候都没见过足球，一直到上初中，有次上体育课迟到了，远远看到操场上尘埃滚滚，风吹起来的漫天浮土之中，一群狂奔的男同学在其中时隐时现，还嗷嗷叫地喊着。在他们中间，有一个球在凹凸不平的地上滚动，球滚到哪里，人群就涌向哪里，所有人都抢着过去踢一脚，大多数人踢不到球，只是用脚搓起半鞋黄土。

这是第一次见到足球。

和之前在电视上偶尔看到的完全不同，不是在绿草如茵的地上滚动的黑白皮球，而是一个像游戏“雪山兄弟”中滚出来的单色圆蛋子。但它毕竟是足球，在风沙弥漫的青春，我也想成为一名球场上的追风少年，于是，我半闭着眼冲进去，也跟着人群去抢球，低头全是腿，抬头全是土，十几分钟下来，愣是没有踢着球。所以，足球给我留下的最初感受就是：踢得牙碜。

高中上了县一中，我算是正式迷恋上了足球。那时差不多每周末，一中的操场都会有一场足球比赛，有时是年级对抗，还有时是文理大战，更多的是各个球队之间的PK。看球的人很多，基本上都是人挨着人，围操场一圈。有个比我高几级的同学回忆，有次班主任让大家上自习，不让去看球，结果他偷跑过去，被班主任发现，让他背对着操场站着，从头到尾听完整场比赛，不准扭头。他也觉得挺好。

高考后那年暑假，我参加了县里的足球联赛。所谓联赛，其实也是民间组织的，每支球队交一百块钱报名费，就可以参加了。然后由几个资深的踢球的人组织一下赛程，兼一下裁判，冠军发个奖杯。我们那支球队叫什么名字，我已经想不起来了，只记得其中有人拉了点赞助，每人买一身队服，然后印上赞助单位的名称，每场比赛可以发一瓶矿泉水，最后喝了顿散伙酒。

那是我唯一参加过的一次全县的联赛，也算是自己踢球生涯的巅峰时刻，有几件事印象尤深。一是我每次负责发角球，有两个角球发出去，没落地，就被我们队的前锋凌空抽射进了。还有就是小组出线后，由于人员调整，要一直踢右前卫的我改踢中后卫，我果然不负众望，开场十几分钟就进了一个乌龙。另外，我们还踢了一场永生难忘的雨战，没有草皮的操场上，坑坑洼洼全是泥泞和积水，每个人身上都滚满了泥浆，场上仿佛奔跑着二十多个兵马俑。尤其是球门前面，积水已形成了一个没过脚踝的水坑，守门员扑球时，一头扎进去，泥水能溅两尺高。比赛中间，我和队友几乎是并肩混战到对方门前，我看他一脚怒射，就往旁边一闪，然后听见大家突然都在喊我的名字，我才发现刚才那脚球只滚动了半米，就在水窝里打转了，我用脚尖捣死角，对方守门员一个鱼跃，真的是鱼跃，鱼一样跃到水里，用指尖把球挡出了。

条件如此恶劣的球场，也好歹是个可以踢球的地方，至少面积足够。而且，这样的地方，学校还常不让去踢。那次雨战就如此，学校关着大门，不让进。我们只好在校外干等着，正遇上一位家住校门口的社会大哥，他光着膀子，提着一把蒲扇过来，询清原委，就去让保安开门，说：年轻人踢球还能不让踢了?然后一脸严肃地问我：我有个亲戚，也踢球，你认识吗?我问叫啥?他说：罗纳尔多。

有几年，县城几乎所有有操场的学校都不让踢球了，原因是踢球常引发打架。的确，踢球的都是年轻人，球场上磕磕碰碰多，摔倒时带几句脏话，可能爬起来就少不了一架，且一打就是群架。踢着踢着球，就开始踢人了，在县城司空见惯。只是有一点还好，校园内外，那些因打架出名的人，大多不太喜欢踢球，踢球的话，也不太在球场上打架，可能对他们而言，因踢球而打架太麻烦，还不如直接打架痛快。

我已经很多年没有踢过球了，更没有回县城踢过球。但我一直觉得自己的成长岁月中，踢球带来的快乐无以伦比。虽然踢得不怎么样，虽然只是在县城，但快乐和这些都没有关系。没有踢过球的青春是遗憾的，永远也体验不到足球内在的美妙，那种律动，荷尔蒙，热血，像一场刻骨铭心的爱情。

大学有个师弟，前几天说他回老家，约着和几个老同学踢了次球，也是一个县城，现在操场都有人造草皮，和当年的环境已是天壤之别。不过，让他不可思议的是，踢了一下午，也没有遇见来踢球的年轻人，中间来了几波踢球的，也都是数年前就在一起踢球的人，看着都面熟。师弟说：现在的孩子已经不像我们那样爱踢球了，这是事实。

我不知道他的这次经历是否有代表性，但愿只是偶然。

但愿。